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

(80)環署綜字第一六二〇〇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關於「萬泰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台(79)體字第四五六一四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位於新竹縣寶山鄉與峨眉鄉交界處，球場申請面積為一〇八·〇五六公頃，規劃為二十七洞之高爾夫球場。

三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1. 污水處理應確實做好二級生物處理，處理後並予回收再利用做灌溉使用。

2.灌溉水源如引用地下水，應依規定申請地下水權，如以蓄水池、調節池及人工湖等蓄水設施供應，應妥善規劃並嚴格管理、督導，不可污染附近水域、

(二) 廢棄物部分：

1.施工期間之廢棄物如於基地內設置貯存場，須依本署發布之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2.球場營運後之廢棄物將委託寶山鄉公所代為處理，並已取得同意書，請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污水處理後之污泥再利用，請妥善規劃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三) 空氣及噪音部分：

1.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施工期間之空氣、噪音、振動等污染防制措施要確實執行。

(四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嚴禁使用本公告之十六種有毒物質殺蟲劑。

2.農藥與肥料使用須適時適量，並嚴格管理。

(五) 其它：

1.環境監測計畫須確實執行，並定期將監測資料提報環保單位，俾供追蹤。

2.本基地開發應分期分段施工，避免大規模開挖，並儘量順應地形配置球道，以減少挖填土方量。

3.本案如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在污水處理廠施工前應送污水處理廠設計圖過署核備。

四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本案環境說明書（含補充資料）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管追蹤。

五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共同納入 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六、本案山坡地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，請洽相關主管機關並由其列管追蹤。

七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主管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

又 新 出國

副署長 李

慶 中 代行